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济工信转型字〔2020〕5号

关于公布首批济南市先进制造业 产业集群的通知

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19〕1号）和《济南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认定管理办法》（济工信转型字〔2019〕11号）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区县申报、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认定济南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钢城区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集群为济南市先进制造业支柱产业集群；济南高新区面向多行业应用的大数据特色生态产业集群、济南高新区激光制造业产业集群、槐荫区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集群为济南市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集群，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先进

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端高质高效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建设现代优势产业集群的内涵和要求，做好产业集群建设方案制定和产业发展规划实施等工作，确保实现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目标，加快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二、各区县工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指导产业集群建设工作，完善产业集群培育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在龙头企业培育、产业协作配套、产业链条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集中资源予以重点支持。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产业集群申报单位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及转型升级示范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请各产业集群申报单位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责任要求，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